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陳良善即容美診所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成律師
　　吳意淳律師
再審被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2,969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19日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考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